

##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公司续聘其作为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、业务拓展及资金周转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规划。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0 日